四川提前研判2018年初大气污染形势

开年就要抢跑 起步就要冲刺

◆本报通讯员温宗萍 记者王小玲

“2018年，开年就要抢跑，起步就要冲刺，为全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四川省环保厅厅长于会文在近日召开的四川省2018年初大气污染形势分析会商会上强调，要持续加压加码，细化硬化已采取的有效措施，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为重点，深化联防联控，强化科技治霾，持续精准发力。

气象条件不佳 污染形势严峻

会商会邀请了四川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四川省气象台、省气候中心、省环境监测总站、省环科院等有关专家参加，共同对近期气象变化趋势、空气质量形势进行分析和预判，并对新形势下四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专家们分析认为，2018年年初气象条件不佳，大气污染形势严峻，预计1月和2月将各出现两次污染过程。

从现场展示的近期气象变化趋势图来看，预计未来10天，四川省受弱冷空气影响较为频繁，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相对较好。

具体来说，在1月中下旬，有两次对盆地影响较明显的冷空气，其余时段冷空气偏弱，中下旬大气自净能力较差，有两次静稳天气过程；2月上旬和下旬有两次明显冷空气过程，中旬和下旬有两次静稳天气过程；3月气温回升明显，冷空气活动频繁，降水较多。

就空气质量而言，1月和2月将各出现两次污染过程，其中1月中旬、下旬以及2月中旬出现重污染可能性极大。

其中，1月上旬可能出现零散污染，中旬和下旬有两次连续污染过程，污染区域集中在盆地西部、南部部分城市和盆地东北部局部城市，污染程度以中度污染为主，成都及周边、自贡、达州可能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区域性重污染可能性大。

2月中旬和下旬有两次污染过程，其中中旬的污染过程长达10天以上，污染区域主要集中在盆地西部、南部部分城市和盆地东北部局部城市，污染程度以中度污染为主，成都及周边、自贡、达州可能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区域性重污染可能性大。

不过随着3月气温的明显回升，加上冷空气活动频繁，降水较多，污染形势会整体有所改善。

加大防治力度 尽力减轻影响

经过仔细的研究和讨论，专家们针对2018年初的大气污染形势，建议接下来全省要加强预测预报会商，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督查检查执法力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严控烟花爆竹和秸秆焚烧，及时预警，适时人工增雨，向相关城市发出预警函，尽最大可能减轻不利气象条件造成的影响。

于会文表示，下一步要继续压紧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逐层逐级传导到位；各级环保部门要当好政府的参谋，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标准；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助企业做好环境问题整改；要调动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协同推进治理工作。于会文表示，通过大家共同努力，抓住每一天，久久为功，蓝天数一定会一年比一年多。

事实上，四川省蓝天保卫战早已打响。

2017年11月6日，四川省抽调出150多名业务骨干组成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组，对成都平原地区开展为期4个月的驻点强化督查，对川南、川东北地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巡查抽查。目前督查已进入第四轮，截至2017年12月29日，17个现场督查组已检查点位6730个，发现问题点位4356个。

2017年12月24日零点起，成都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机动车限行扩大至绕城高速公路内，持天府通卡乘坐公交免费、乘坐地铁八折优惠。这是2017年四川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成都首次启动橙色预警。

2017年12月25日，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都、自贡、泸州等17市下发区域性重污染天气预警函，要求各地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加强督查检查，加大信息公开和宣传力度。并且，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对不作为、慢作为导致环境质量恶化的地方，采取约谈、移交等方式严肃问责。

黑龙江通报环评文件编制问题单位

十家环评机构和抚远市环保局上『黑榜』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为进一步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按照有关规定，黑龙江省环保厅近日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环评文件复核工作，因环评文件编制较差或质量不合格，以及因存在把关不严信息上报错误等问题，10家环评机构和抚远市环保局上了“黑榜”。

据了解，本次技术复核主要以审查市级审批的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为主，通过环评数据填报系统，从2204个环评文件中随机抽取了45个对环境或生态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了技术复核。经专家评审，抽选的复核环评文件主要存在报告缺少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情况说明及符合性分析内容，现状监测数据、地下水评价内容不满足技术要求，工程分析不全面、不准确，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不足，附件、图件不规范或缺失等问题。

根据有关规定，黑龙江省环保厅对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吉祥天环境工程咨询公司、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等7家环评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对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刘汾、梁林佐、李玉洲、高吉 、韩志军、吴云川、彭建等7人予以通报批评。

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限期整改6个月、对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现长春松辽环境与水资源咨询服务中心）予以限期整改3个月。对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李玉珍予以限期整改6个月，对李炳文予以限期整改3个月。对环评信息上报存在问题的抚远市环保局、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云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提出

紧盯问题重点抓好32项改革任务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前召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加强对具体改革工作的领导，注重破解存在的具体问题，确保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云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联络员、省环保厅厅长张纪华作会议总结讲话时强调，筹划谋划和推动落实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着力抓好6方面工作：

一要强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准确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二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省级及州（市）级专项小组，加强对具体改革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督办。三要把握方位和取向。筑牢生态思想，规划好国土空间，营造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改善生态质量，加强生态保护，健全生态机制。四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破解改革本身存在的认识不到位、内容不完善等问题和整个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中污染治理不到位、生态环境保护不到位等问题。五要聚焦“131”。改革工作要紧盯存在的问题，聚焦一种方式、3条红线、一个机制，明确目标任务。2018年以及今后一段时间，专项小组将重点抓好已明确的32项改革任务出台，抓好中央和省委最近已明确的改革任务和十九大部署的改革任务的落实。六要狠抓落地见效。要开展对已出台的改革事项回头看，认真总结、认真评估、认真分析改革事项制定出台以后的实施效果，梳理经验教训，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措施。

在山东省青岛市栈桥景区，大批休假的游客来到海边观看红嘴鸥成群起舞。**人民图片网供图/王海滨摄**

海南校核优化生态保护红线

2018年年底前纳入全国“一张图”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记者日前从海南省规划委获悉，海南省正按照国家和有关部委最新要求，对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校核优化，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实施。

2015年，海南在全国率先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1535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33.5%，划定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8316.6平方公里，占海南岛近岸海域总面积35.1%。

2016年9月，海南省颁布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按照保护和管理的严格程度，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Ⅰ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和Ⅱ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Ⅰ类红线区实行严格保护，原则上禁止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为什么要开展校核优化工作？省规划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开展校核优化，既是确保海南省划定并严守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家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的总体要求，也是为满足海南省进一步深化省域多规合一改革的需要。

据介绍，此次对生态保护红线校核优化工作，将在保证2016年9月省政府已批复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比例不变和空间格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对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区体系与空间分布等方面进行完善，按要求在2018年年底前，与其他省份同期完成划定工作，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国一张图。

宁夏全面推行河长制

实现840个河湖水系全覆盖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近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全区840个河湖水系纳入了河长制工作范围，已实现区、市、县、乡、村五级河长组织体系全覆盖。

据了解，截至目前，宁夏回族自治区、5个地级市、22各县（区）以及223个乡镇的河长制工作方案已全部印发，方案出台率为100%。在组织体系方面，全区共有3770名党政领导担任了河长，其中自治区级河长6名、市级河长56名、县级河长255名、乡级河长1203名、村级河长2250名。各市、县（区）全部组建了河长制日常工作机构，有151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从事河长制日常工作；全区乡级及以上河长制办公室全部对外挂牌办公；全区河长制责任体系初步建立。在制度层面，自治区、市、县三级先后印发了河长制会议制度、督导检查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公开制度、考核问责与激励制度和验收制度，一些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了河长巡查、举报投诉受理等制度。据统计，2017年以来，县级及以上河长巡河879人（次），其中，自治区级河长巡河督导工作11人（次），市级河长开展河道巡查111人（次），县级河长开展河道巡查757人（次）。

最新监测数据显示，2017年黄河干流宁夏段Ⅲ类良好水质达100%，6个国控断面Ⅱ类优水质断面占比达83.3%，全区监测的15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点位）及各地新增监测点水质持续改善。

内蒙古发布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篡改普查资料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近日召开环境保护新闻发布会，通报内蒙古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情况。

为推进内蒙古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此前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各项工作进行了明确。

此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普查对象为内蒙古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并对普查内容和普查技术路线、普查经费等进行了明确。普查分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阶段组织实施。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按照部署，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自治区、盟市与旗县（市、区）分级负责，属地统一调查，各方共同参与。内蒙古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各盟市、旗县、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辖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方案》要求，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须认真执行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一户一档”，全流程痕迹化管理，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上接一版

为了推进490个问题顺利解决，沿江11个省级和地市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党政“一把手”亲自过问，进一步形成了“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分工协作、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有力保障了清理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了推进490个问题顺利解决，各级环保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全力推进违法问题清理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科学谋划，彻底排查、精准施策，推动整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回望这一年半的历程，我们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这项专项行动的意义远远超出了解决490个环境问题本身，已经并将继续辐射到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维护法律法规权威、保障群众根本利益等更大范围、更高层次。

通过专项行动，饮用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得到坚决贯彻。沿江11省（市）12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已全部依法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并在保护区边界设立了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有效落实了地方各级政府应尽的法定职责和义务，环保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也得到了切实维护。

通过专项行动，许多环境问题尤其是一些存在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全面清理。上海、四川、湖北、湖南等地实施取水口拆建整合工程，提升了饮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江苏、浙江、重庆制定完善专项法规或规章，建立常态执法监管机制。安徽、江西、云南、贵州统筹推进违法项目整治工程，彻底解决了影响群众饮水安全的环境问题。

通过专项行动，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环保责任进一步压实。工业企业、码头桥梁、农业面源和排污口等难点问题，涉及法律、资金、行政、监管等方方面面，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参与支持。专项行动中，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负责同志亲自协调推动，调动了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

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在这一过程中，各地探索实施了很多行之有效的做法，不仅直接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而且为后续在更大范围内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这体现在，仔细摸排、查清问题的工作作风得以强化。沿江11省市环保部门对319个水源地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发现的490个环境违法问题，逐一分类登记在册，建立问题清单，工作非常扎实，效果很好。

这体现在，积极协调、内外联动的工作机制得以强化。11省市环保部门加强内部协调联动，水环境管理部门和环境监察执法部门紧密配合，上下协同，并与发改、水利、住建、交通、海事、国土、农业等有关部门积极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这体现在，出谋划策、当好参谋的工作方式得以强化。11省市环保部门以专项行动为契机，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有关工作，得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对排查发现的环境问题逐一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清理整治任务分解到住建、海事、水务等职能部门，为顺利完成任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如果用一句话来形容长江经济带地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的成效，或许没有比“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这句话更合适的了。

河北省文安县全力推进“气代煤”工程，截至目前，全县28个乡镇、392个村街、7.8万户已改造完成，基本实现了供气取暖。在落实对每户用气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又投入2000余万元为4627户低保、五保人群实行免费改造，为3120户困难家庭免费安装暖气。图为文安县大柳河镇南庄村村民景淑琴家已经用上了清洁煤气。**本报记者邓佳摄**